

附件 3:

文学院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

附加分评分细则

根据校研究生院《关于做好 2020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》(研究(2019)65 号)文件精神,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,对大学生参加以下活动并获奖者分别给予鼓励加分,特制定本细则。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所有。

一、加分范围

附加分评分范围由科创竞赛及学科竞赛、学术论文、荣誉称号、英语水平四部分组成。附加分累计加分上限为 5 分。

二、加分项目及加分标准

(一) 科创竞赛及学科竞赛

	获奖等级	加分标准
A 类竞赛	一等奖	4 分/项
	二等奖	3 分/项
	三等奖	2 分/项
B 类竞赛	一等奖	3 分/项
	二等奖	2 分/项
	三等奖	1 分/项
C 类竞赛	一等奖	1.5 分/项
	二等奖	1 分/项
	三等奖	0.5 分/项
D 类竞赛	一等奖	0.5 分/项
	二等奖	0.3 分/项
	三等奖	0.2 分/项

【注 1】各项竞赛加分项目包括: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或学术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比赛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比赛。未定等级的立项项目按照同级三等计算。每年新增竞赛活动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。

A 类赛事:由教育部、团中央等主办的竞赛;

B 类赛事:由教指委、全国性学会或省教育厅主办的赛事;

C 类赛事:国家级学科竞赛省级(地区级)赛区赛事;

D 类赛事:经认可的校级创新创业类赛事(校团委或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的校级赛事或重点立项项目)。

【注 2】参赛获奖人数 ≤ 3 人,获奖学生均按相应等级标准加分;参赛获奖人数 > 3 人则为集体项目,所有队员加分按照相应等级标准的 60%计分。

【注 3】若竞赛设置特等奖,则特等奖在一等奖的基础上浮动 20%。

【注 4】同种类别竞赛不重复加分。

(二) 学术论文加分细则

论文级别	申请人排名	加分标准
特刊、一类	第一作者	5分
	第二作者	3分
	第三作者	1分
二类	第一作者	3分
	第二作者	2分
	第三作者	0.5分
三类	第一作者	2分
	第二作者	0.5分
CN号	第一作者	0.3分

【注 1】论文级别认定以社科处最新公布的《华侨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（文科类）》为准。

【注 2】CN号论文加分累计上限为 1 分。

【注 3】论文必须以华侨大学文学院为第一单位，否则不予计算加分，若论文未见刊但有录用通知单的，如指导老师签字确认 2020 年 6 月前见刊，则学术论文分数按照 0.8 倍计分。

【注 4】对于已正式发表的论文，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的封面、目录、正文及封底的原件和复印件（英文论文如无封面和目录，可提供检索证明）。

(三) 荣誉称号加分细则

获奖等级		加分标准
获国家级荣誉称号		5分
获省部级荣誉称号		3分
获市级荣誉称号		2分
获校级 荣誉称号	“校长特别奖”	2分
	校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	1分
	校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”	0.8分
获院级 荣誉称号	院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	0.3分
	院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”	0.2分

【注 1】奖学金所获荣誉称号不予加分。

【注 2】获奖人数≤3人，获奖学生均按相应等级标准加分；获奖人数>3人则为集体项目，排名第一学生按照相应等级标准加分，其余队员加分按照相应等级标准的 70% 计分。

【注 3】荣誉称号就高不重复加分。

(四) 英语水平加分细则

英语水平	加分标准
托福 90 分及以上	2分
雅思 6.5 分及以上	
CET6 级 520 分及以上	
托福 85-90 分	1分
雅思 6 分	
CET4 级 560 分及以上	

【注 1】该项就高不重复加分。